

## 茶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### 農業藥物殘留檢驗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：  
 收據抬頭名稱：  
 報告抬頭名稱：電話：  
 報告顯示地址：傳真：  
 報告寄發地址：

序 號	以下資訊由申請人自行填寫				以下由檢驗中心填寫	
	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茶類 (報告不顯示)	品種 (報告不顯示)	產地 (國別)	樣品重量 (公克)	樣品編號 (檢驗中心填寫)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合	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合	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合	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合	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合	

用途：外銷(國別)\_\_\_\_\_ 內銷(上市、其它)\_\_\_\_\_。

檢驗結果判定標準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377 項茶類定量極限 依本檢驗中心之 383 項茶類定量極限

檢驗報告法規標準：臺灣、日本 臺灣、日本、歐盟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檢驗時間：原則上 10 個工作天

檢驗費用：每件 4500 元

樣品重量：為求檢驗結果具代表性，請檢送茶乾至少 **150 公克** 以供檢驗。

聯絡人：張維倩小姐 電話：049-2753960 轉 323

收件地址：558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 255 號

	解款行	中央銀行國庫局	代碼	0000022
收 款 人	帳 號	05511101010000		
	戶 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審查費		

※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到 049-2755493 檢驗中心

★檢驗中心人員對於上述顧客資訊予以保密。

檢驗中心簽收：  
收件日期：

備  
註